

陈军在龙门、龙河调研农业与扶贫工作强调：

不断探索乡村发展、农民脱贫增收的新途径

■ 叶松

5月31日，县委书记陈军深入龙门、龙河等镇，就农业和扶贫项目建设情况开展调研。

当天，陈军在县政府副县长吴坤江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深入龙河加东洋项目、水菜天旅游线、龙门红花岭村以及双塘石禄水果基地等地进行调研，详细了解农副产品打造及扶贫点建设情况。

在龙河镇农副产品展示厅，陈军认真听取了龙河镇引入专业公司，以互联网的创新营销、生产管理，打通产销环节，缩短产销节点，以市场带动农业生产，创建新型农业生产模式的做法介绍后，对龙河镇的做法表示了肯定。

陈军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这个平台，整合全县优质农产品资源，着力打造特色优势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主导产品，为农商的持续盈利和提高农民福祉，做实实在在的。

龙门镇红花岭村是2016年定安整村推进扶贫村，计划投入400万元实施精准扶贫，目前基础设

施、帮扶工作、危房改造等情况正在有序推进中。

在红花岭村，陈军一行沿着新开辟的村道缓步行走，与村委会负责人详细交谈，认真了解该村整村推进情况。他要求，整村推进既要完善基础设施，又要结合村子实际，突出火山岩地区特征，保留原生态风貌；在完善基础设施的同时，还要积极引导农民发展以富硒农产品为主的旅游经济，做大做强富硒农产品产业，走产业化、专业化、品牌化的发展思路；此外，村庄的打造还要与周边的久温塘冷泉和红花冷泉湖旅游点结合起来，形成片区，让村民吃上旅游饭。

调研中，陈军强调，在下一步工作中，各相关部门要不断探索农村发展、乡村旅游建设与精准扶贫的新机制、新模式，不断完善乡村发展、农民脱贫增收的举措，完善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链条，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村容村貌管理，净化、美化、亮化乡村环境，为农村发展、农民增收、全域旅游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条件。



县委书记陈军在龙门红花岭村与镇村干部认真交流。叶松 摄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31次会议

■ 郑铭雅 陈心怡

5月27日上午，定安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31次会议，会期半天。定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梁源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颜永豪分别主持第一、二次全体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总工会主席陈明永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会议应到常委会组成人员22人，第一次全体会议实到17人，第二次全体会议实到19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定安县

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定安县和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贯彻执行〈海南经济特区禁毒条例〉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定安县人民政府运用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台进行银行融资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定安县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张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定安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李庆俊、曹树旗同志为检察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听取了定安县财

政局关于2016年定安县和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及定安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关于2016年定安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定安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定安县贯彻执行〈海南经济特区禁毒条例〉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定安县人民政府运用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台进行银行融资项目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定安县监

察局报告2015年以来工作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16年定安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原则通过了《关于贯彻执行〈海南经济特区禁毒条例〉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定安县人民政府运用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台进行银行融资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会议表决通过了定安县人

民法院和定安县人民检察院提交的人事任免议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拟任命人员，梁源富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证书。

县委常委、公安局长韩运发，县委副书记陈创禄，县人民法院院长宋长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耿武，各镇人大主席或副主席，县政府办等单位主要负责人，邀请的县人大代表，县人大的各委室干部等列席会议。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16年定安县和县本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年5月27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表决通过）

定安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定安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及县财政局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6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说明》和县人大财经工委所作的《关于2016年定安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审查了县政府提出的2016年定安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县人大财经工委在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2016年定安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5月31日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李庆俊等同志任职的决定

2016年5月27日，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决定：

任命：

李庆俊同志为定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曹树旗同志为定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张慧同志为定安县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

罗剑同志为定安县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毛学媛同志为定安县人民法院居丁人民法庭副庭长。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5月31日

县政协举办政协委员培训班

■ 黄祥

为帮助政协委员进一步熟悉政协工作，更好地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5月31日，县政协举办政协委员培训班，通过培训学习提高政协委员对新形势的认识，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理论水平。

省政协常委、文史委主任李

朱全在培训课上主讲，县政协主席王昌国等有关领导参加会议。

培训中，李朱全作《提升参政议政担当能力，履行反映社情民意职责》专题辅导，辅导从认识和把握参政党与执政党的地位与关系，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的选題与

撰写两个方面展开，结合实际例子，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与讲解，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理论性、实践性、指导性。

培训班上，王昌国要求，县政协全体委员要深入领会讲课精神，增强信心，振奋精神，充分发挥优势，更好地履行职能；要更加

注重学习，把学习当作一种政治责任、一种文化追求、一种精神境界，提高理论素质和履行职能的能力和水平；要积极发挥作用，牢记责任，努力将所学的理论运用到实践工作中去，融入于全县工作大局之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参政议政、建言献策，为建

设静美定安、祥和家园发挥应有的作用。

参加培训的委员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学习为契机，认真领会培训内容，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切实履行政协委员职责，为定安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